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(其中董事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、杨卓先生、独 立董事逯东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),会议由董 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签署了书面确认 意见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